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66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22號、第1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1 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
02 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
03 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4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
06 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9 意旨，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犯罪事實欄部分，就被告構成累
10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明，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11 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
12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
13 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
14 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15 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17 程序，且除前揭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多次因施用毒品案
18 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
19 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
20 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
21 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
22 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
23 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
24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
25 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智
26 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施懿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5660號

16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8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9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5 桃簡字第27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
26 月17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2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7月21日執
28 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於111年7月21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
29 第1122、1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
30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31 之犯意，於113年1月25日上午9時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

01 某時，在新北市鶯歌區某朋友家中，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
02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案
03 件調驗人口，於113年1月25日間，為警盤查並帶返警局採集
04 尿液後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07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之供述、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25日上午9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3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14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5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16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乙 ○ ○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